

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引易補釋與易理蠡探

一、前言

本文原為臺中市逢甲大學所主辦「第十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」而寫（1999.4.24-25），係臺灣師範大學主辦之第九屆發表論文〈符號與思維——由《周易》卦爻象反思文字意義的詮釋深度〉的續作（1998.3.21-22），唯因檢閱《說文解字》全書及翻讀相關文獻耗時過多，兼以公私事務煩擾，又染微恙，以致未能卒篇，無法公開發表，衷心耿耿。為使研閱所得不致半途而廢，不揣淺陋，於是清理董成；期間得許師鈞輝（1934-）、黃師沛榮（1945-）諍正，教益良多，十分感謝！

前修學者於《說文解字》（以下簡稱《說文》）引經論述頗多，羣羣大者如：錢大昕（1728-1804）〈說文引經異文〉，王鳴盛（1722-1797）〈引經用古文〉、〈說文引周禮〉，胡秉虔（？-1826）〈說文引經〉，臧庸（1767-1811）〈說文儀禮用今文〉，汪士鐸（1802-1889）〈說文儀禮用今文〉，朱士端〈許叔重不用緯書〉、〈說文引尚書古文〉、〈說文用韓詩〉，林昌彝〈說文詁經有本〉，王元稚、蔡琛〈禹貢，說文或引作虞書，或引作夏書解〉，姚衡〈說文五藏用古尚書說〉，毛毓澧〈說文稱詩毛氏異文考〉，馮惟一、葉意深、姜莊臨〈說文引詩考〉，羅厚焜〈說文引經有用正訓與次訓不相蒙，有用次訓與正訓不相蒙考〉，唐夢庚〈說文引經異同考〉，陳壽祺（1771-1834）〈說文引經考〉，俞樾（1821-1906）〈說文經字考〉，張行孚〈說文與經典不同字〉，¹黃季剛（侃，1886-1935）〈說文綱領：四、引經〉。²

然則，有關於《說文》與《周易》的專門論述實為罕觀，及今可見者殆惟馬宗霍（1897-1976）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引易考二卷》，³黃永武（1936-）《許慎之經學·許氏易學第一》⁴二書為最精善。前書所考者，但以《說文》稱引《周易》經傳之文者為限，其所未稱引者則未敢取定，則闕遺難免，自有深究的必要；後者承繼前書的研究成果，多方論證《說文》引易祖述所本，及與漢魏以來易注相同、相合、相應之處，⁵證據確鑿，顛撲難破，

¹ 以上各家之說，俱見丁福保（1874-1952）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一冊前編下〈說文引經〉，頁296-308。

² 文見黃季剛口述，黃焯（耀先）筆記編輯：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》，〈文字學筆記：說文綱領〉，頁88-89。

³ 詳馬宗霍：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，頁21-106。

⁴ 詳黃永武：《許慎之經學》，頁1-169。

⁵ 前注書，其重要內容有以下九端：一、《說文》引易祖述孟氏。二、《說文》引易與京房同者。三、《說文》引易與施雠同者。四、虞翻易注與《說文》引易相應者。五、馬融易傳與《說文》引易相合者。六、鄭玄易注與《說文》引易相合者。七、荀爽易傳及九家注與《說文》引易相應者。八、陸績易注與《說文》引易相應者。九、崔憬易注與《說文》引易相應者。

皆深具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⁶的價值，大有功於許慎易學原本的廓清與疏理。然而，猶未能全面觀照《說文》全書中，與易義、易理關涉的文字內涵，故此篇之作，一求發皇前輩先進的研究成果，再則開張許慎《說文》易理的潛德幽光。

二、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易考》補釋

《說文解字引易考》字目總 78 字，卷一自「禋、祝、屯……」以下凡 36 字；卷二自「的、晉、昃……」以下 42 字，考案甚詳，經義、字義互相證發，以經證字，因字存經，故能「即字以審義，依義以詁經，庶幾詁訓明而經明，經明而先民制作之藉經以傳者，亦往往可由是而討其沿革，則經明而史亦明矣」，⁷其全體大用，由此見得。然經筆者翻檢《說文》全書，逐一核對，乃知闕遺所在，謹條敘如后，增補成全：

（一）《說文》引易缺載者一條

九篇上「后」部：「后，繼體君也。象人之形，從口。易曰：『后以施令告四方。』凡后之屬皆從后。」

案：此條馬、黃二書均未錄及，宜補入。段注云：「……《易·象下傳》曰：『后以施命誥四方。』虞云：『后，繼體之君也。』此許說也，蓋同用孟易。經傳多假后爲後。」又云：「此用〈遯·象傳〉說從口之意，傳曰『天下有風，遯。后以施命誥四方。』鄭作誥，許作告。」許慎《說文》直接引用《周易·姤卦·大象傳》以證字義，而此古文易「后以施令告四方」與後來通行本「后以施命誥四方」，異文有二，可徵經傳傳授之殊，故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總例》第一，說：

《說文》引經，有異文，有同文；有證形者，有證聲者，有證義者，而要以證義為主。凡字之義，有正義，有別義，有引申、假借之義，又有所從之形之義，則所謂會意也。有所從之聲之義，則所謂形聲兼意也。皆在所證，而要以證本義為主。於文之異同，可徵經本傳

⁶ 按：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的思想，淵源來自於西漢·劉向、歆父子《七略》與東漢·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清儒章學誠《校讎通義》更爲之推闡大義，部次條別，非深明於道術精微、群言得失之故者，不足與此。詳參傅榮賢（1966-）：《漢書·藝文志研究源流考》。

⁷ 文錄見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自序》，頁 2，行 4-6。

授之殊；於義之正假，可通經訓歧出之匯。⁸

準此以觀，「后者，君也」，乃其本義，引易「后以施令告四方」以證成其所從之形，所從之義，馬氏以爲「會意」也；然則，「后，繼體君也」，所釋「繼」義，知爲本義假借爲「後」所引申衍繹而來。《易傳》文，許作告、鄭作誥，許作「施令」、通行本作「施命」，古今字殊，授受有別，可以考知。

（二）《說文》明言易而缺載者四條

1.三篇下·卜部：「〔每卜〕，易卦之上體也。《商書》曰：『曰貞，曰每卜。』，從卜，每聲。」

案：段注云：「今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皆作悔，疑〔每卜〕是壁中古文，孔安國以今文讀之，易爲悔也；或曰：據許則小篆有此字，玉裁謂不然。……小篆無〔每卜〕，而壁中古文有〔每卜〕，不可以不存之於卜部，凡其存《尚書》古文之例如此。……」

2.五篇上·竹部：「筮，易卦用蓍也。從竹巫。」

案：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云：「……是故蓍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。」又曰：「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尙其辭，以動者尙其變，以制器者尙其象，以卜筮者尙其占。」筮、蓍二字聲同、義同，可相轉注爲用。

3.十三篇下·土部：「坤，地也，易之卦也。從土申，土位在申也。」

案：此與馬書引「巽，巽也。……此易巽卦爲長女、爲風者。」（五篇上·丌部），「鼎，……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。」（七篇上·鼎部）何異？又段注云：「〈象傳〉曰：『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』〈說卦傳〉曰：『坤，順也。』按：伏羲取天地之德爲卦，名曰乾坤。」此明引易義者，又明言易之卦，豈可闕載？

4.十四篇下·六部：「六，易之數，陰變於六，正於八。從入八，凡六之屬皆從六。」

案：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「大衍之數五十」章，朱子《周易本義》據以爲「筮儀」之本，九、六之數爲老陽、老陰之變數，八、七之數爲少陰、少陽之不變數，依分、掛、揲、扚之步驟，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，極數通變，此聖人所以極深研幾，「生生之謂易」者也。⁹

⁸ 文見前揭書，頁15。

⁹ 詳參《周易·繫辭傳》：「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。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。凡天地之數，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，而行鬼神也。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爲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時。歸奇於扚以象閏。五歲再閏，故再扚而後掛。乾之策，二百一十有六。坤之策，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。二篇之策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是故，

（三）《說文》引祕書易緯者一條

九篇下·易部：「易，蜥易、蠃蜓、守宮也。象形。祕書說曰：『日月爲易。』，象陰陽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曰：「祕書謂緯書。……按：《參同契》曰：『日月爲易，剛柔相當。』陸氏德明引虞翻注《參同契》云『字從日下月』。」又云：「謂上從日，象陽；下從月，象陰。緯書說字多言形，而非其義，此雖近理，要非六書之本，然下體亦非月也。」參照《引易考》卷一所錄「刑，罰罪也，從刀井。易曰：『井者，法也。』（五篇下·井部）馬氏考今易無此文，歷來學者並謂此出易說無疑，¹⁰則此與《易緯》所言「日月爲易」，皆屬易說，二者理若同貫，宜併補錄合觀。

（四）《說文》引易讀若缺載者十一條

馬氏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總例》末條結語云：「讀若引經，主於證音，不主證義者，當於《說文讀若考》中論之，此並不入。」

然《說文讀若考》筆者未及見，恐與所錄未盡相同，且段注三復其言曰：「凡引經傳，有證義者，有證形者，有證聲者。」「凡引經傳，有證字義者，有證字形者，有證字音者。」¹¹可知《說文》引經形、音、義三者並重，馬氏所考以主形、義者爲主，恐不符段注之旨。尋又閱王筠（1784-1854）《說文釋例》卷十一〈讀若引經〉但引三條「讀若易」爲說，實難周全，¹²唯恐闕遺漏失，故謹錄於下備參：

1.四篇上·目部：「〔目眇〕，目深貌也。從目眇，讀若易曰『勿卹』之卹。」

案：夬九二爻辭曰：「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」凡此及以下「讀若」各條，多爲引易以擬其音。段玉裁（1735-1815）《周禮漢讀考·序》曰：

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，八卦而小成。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顯道，神德行。是故可與酬酢，可與祐神矣。子曰：「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爲乎？」

¹⁰ 《引易考》卷一，頁55-56，馬氏云：「『井，法也』者，今易無此文。《釋文》井卦下引鄭玄云：『井，法也。』王筠謂『蓋易家古說，故許、鄭皆稱之。』嚴可均、段玉裁並謂此出易說。今案：司馬彪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一引易曰：『井者，法也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引易曰：『刑，法也；井爲刑法也。』皆不見於今易，而並稱易曰，正與此同，其爲易說無疑，三家之言是也。」

¹¹ 並見段注一篇上·示部「祝」字下，一篇下·艸部「易曰：百穀艸木麗於地」下。

¹² 清·王筠撰：《說文釋例》，其卷十一〈讀若引經〉所引「易讀若」者三條爲：「目眇，讀若易曰『勿卹』之卹。」「𡵓，讀若易『旅瑣瑣』。」「繻，讀若易『繻有衣』。」雖未遍舉，觀其序言，可以知取捨之義，序云：「引經以證其音，亦以義爲別之類，特以其引經文別錄之，然其無義可搜者，不具及也。」

漢人作注，於字發疑正讀，其例有三：一曰讀如，二曰讀為，讀曰，三曰當為。讀如、讀若者，擬其音也；古無反語，故為比方之詞。讀為、讀曰者，易其字也，易之以音相近之字，故為變化之詞。當為、當作者，皆正其誤，為救正之詞。¹³

2.四篇下·骨部：「〔骨易〕，骨間黃汁也。從骨，易聲，讀若易曰『夕惕若，厲』。」

案：乾九三爻辭曰：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无咎。」此引易以擬其音。

3.六篇上·木部：「榆，母杅也。從木，侖聲，讀若易卦屯之屯。」

案：屯六二爻辭曰「屯如遭如，乘馬班如；匪寇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」此引易以擬其音。

4.七篇下·巾部：「〔巾盾〕，載米也。從巾，盾聲，讀若易屯卦之屯。」

按：同上條，皆引易以擬其音。

5.十篇上·火部：「〔火艮〕，望見火貌。從火，艮聲，讀若『駒頹』之駒。」

案：《周易·說卦傳》：「震為雷，為龍，……其於馬也，為善鳴，……為的頹。……」「駒頹」即「的頹」。

6.十篇下·大部：「□，壯大也。從三大三目。……一曰迫也。讀若易『慮義氏』，……」

案：《周易·繫辭下傳》：「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……」段注云「今《易·繫辭》作『包犧氏』，孟氏、京氏作『伏戲』，許作『慮義』，鄭〈大卜·注〉，應氏《風俗通》同。慮，古音讀如密。……」此引易以擬其音。

7.十篇下·立部：「〔立彖〕，見鬼魅貌。從立從彖，彖籀文魅，讀若慮義氏之慮。」

案：同上條引易以擬其音。

8.十篇下·心部：「悴，憂也。從心，卒聲，讀與易萃卦同。」

案：〈萃·彖傳〉：「萃，聚也。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……」〈大象傳〉曰：「澤上於地，萃。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」《說文·一篇上·玉部》：「〔王ム〕，石之似玉美者，從玉ム聲，讀與私同。」段注：「凡言讀與某同者，亦即讀若某也。」讀若、讀如、讀與某同，就訓詁條例而言，必不用本字，用本字者為變例。

9.十篇下·心部：「忞，心疑也。從三心，……讀若易『旅瑣瑣』。」

案：旅初六爻辭曰：「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」〈小象傳〉曰：「旅瑣瑣，志窮災也。」此引易以擬其音。

¹³ 又云：「漢人注經必兼讀如、讀為二者，有讀為而後經可通也。《說文解字》之例，有讀如，無讀為，祇釋其本字，不必易字也。又讀如之下，必用他字而不用本字，蓋字書之體，一字而包數音、數義，不為分別之詞。」詳參清·段玉裁注：《周禮漢讀考》。

10.十三篇上·糸部：「繻，繒采色也。從糸，需聲，讀若『繻有衣』。」

案：既濟六四爻辭曰：「繻有衣袽，終日戒。」〈小象傳〉曰：「終日戒，有所疑也。」此引易以擬其音。

11.十四篇上·車部：「〔車丞〕，輶車後登也。從車，丞聲，讀若易『拯馬』之拯。」

案：明夷六二爻辭曰：「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馬壯，吉。」〈小象傳〉曰：「六二之吉，順以則也。」此引易以擬其音。

《說文》引經，首在明文字之用，以證明本義、引申義、假借義為主；次明形構之旨，以證成爲何從某而得形之義；末則保存文獻，以明異文音讀之殊，故綜上補釋諸條，則黃永武教授所云許稱孟氏之義，及許慎易學之絕學墜緒，得有涯涘可尋，並見於斯，殆可證成而曲全之。綜合以上資料，匯集馬、黃二氏許慎易學之考證成果，而《說文》引易之樣態與底蘊，可以朗現而盡觀。

三、《說文解字》結構易理蠡測

許慎(30-124)《說文解字》是最早把部類思想應用到文字的文化學者，分別部居，類例既分，學術自明；而目錄分類思想的核心理論，即是章學誠《校讎通義》中所揭櫫的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，¹⁴其根本目的是要實現「即類求書，因書究學」¹⁵的文化理想；運用於文字部類之中，亦復如是。因此，分類部居的概念和符號，乃是古代文化思想學者藉以表達文獻的秩序性和規整性的工具；而這種來自排比類分的秩序性和規整性，即是知識和真理的根本條件。因之，分類在整序文獻的同時，也整序了文獻背後的文化！

中國古代分類學以歷史悠久的華夏文化爲底蘊，因此分類學系統與其被整序的文化背景，在總體精神上是相協而非相悖的。據此，則古代分類學的根本目標，乃是通過對若干文獻規整性的揭示，呈現出整個世界和人的規整性與秩序性，所以分類不再是一種實然的、具體的文獻整序行爲，而是一種表述、組織和認識外部世界的形式。首先，分類賦予標識的過程，可以將事物總體上分爲多個組群，再按一定次序排列，從而爲每一已分組群指定一個明確等級，這使人的思想、表達和訊息更加明晰。再次，分類

¹⁴ 詳參清·章學誠著、葉瑛校注：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下冊後合刊之《校讎通義》，卷一，敘，頁945-950。

¹⁵ 文詳《校讎通義·互著第三》，頁966。

回答了若干概念和事物如何按照一個系統排列的問題，它可以使若干概念和事物形成一個長遠保持秩序的結構體系。由此啟發我們用中國傳統文化的基本特徵，加以考察《說文解字》一書中的結構與分類學；以及反過來，從《說文》結構與部類的基本特徵中，反證中國文化的基本特徵，這其中具有一種極其深刻的分類本體論意識。¹⁶

（一）分部的易理考察

許慎編排《說文解字》為五百四十個部首，始於「一」，終於「亥」，希望排序整當，有始有終，週而復始——「立一為耑」，「畢終於亥」。「一」表道始，是謂太極；「亥」表時成，是謂終則有始，此與易理深密相契，不謀而合，筆者嘗以陰陽老變之數，與天地生成之數總合相乘，而得其相應的部首易數公式如下：
「 $540=1\times6\times9\times10$ 」。¹⁷

「立一為耑」，故許慎開宗明義即言：「惟初太極，道立於一；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」一表道體究竟，「乃根源性之總體，總體之根源，前者偏就其存有義而說，後者偏就其活動義說，實者存有不外活動，活動不外存有，於道而言，兩者通括」。¹⁸此與〈繫辭上傳〉所云：「是故易有大（太）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；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業。」義理一貫，相觀而善。

易以「唯變所適」，「通變之謂事」，「化而裁之謂之變，推而行之謂之通」，「變通者，趣時者也」，故陰取變數六，陽取變數九；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，「生生之謂易」，故以九六表寓天地「生生」之道：生數1、2、3、4、5，成數6、7、8、9、10，1、3、5、7、9 奇數象陽為天，2、4、6、8、10 偶數象陰為地，其數共十；¹⁹《春秋·元命苞》云：「胎錯舞連以鈞一，動合於二故陰陽，受成於三故日月

¹⁶ 以上論述詳參筆者學友傅榮賢：《中國古代圖書分類學研究》。

¹⁷ 發表於〈符號與思維——《周易》卦爻象反思文字意義的詮釋深度〉之貳「淺說《周易》與《說文解字》的理趣」，原作 $540=6\times9\times10$ ，經特約討論人黃師沛榮教授惠賜卓見，修正為： $540=1\times6\times9\times10$ ，1 表太極原道，於義更洽。篇題亦經黃老師提出，乙正「卦象」為「卦爻象」，涵攝更廣，一併從之而改。

¹⁸ 文見林安梧教授〈道言論〉首義「道顯為象」，頁1-14。

¹⁹ 按：易家雖通以1、2、3、4為生數，而視5為土數，非生數；然以經緯之書證之，五亦為生數。詳《尚書·洪範篇》曰：「五行，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」注：「皆其生數。」而《禮記·月令篇》云：「木數八，火數七，金數九，水數六，土數五。」注曰：「皆其成數，為土言生數。」《洪範》是上古創制之書，故言生數；《禮記·月令》是時候之書，所貴成就事業，故言成數。唯土言生數者，土以能生為貴，且以成四行足；簡之矣，是其能生能成之義也。鄭玄曰：「以天地相配，取陰陽之理。」常從以支干數和合，取日辰為用，兩說雖別，大義還同，終會《易經》天一至地十之義。自《洪範·五行傳》以迄漢儒揚雄、緯書與班固《白虎通》諸說，率以五是土之生數，十是土之成數，以天之五合地之十，數義斯畢，所以五言其合，十言其均，均是成備之義。北方，亥、子，水也，生數一；丑，土也，生數五；一與五相得為六，故水成數六也。東方，寅、卯，木也，生數三；辰，土也，生數五；三與五相得為八，故木成數八也。南方，巳、午，火也，生數二；未，土也，生數五；二與五相得為七，故火成數七也。西方，

星，序張於四故時，起立於五故行，動布於六故律，躡分於七故宿，改萌於八故風，布極於九故州，吐畢於十故功成，數止此。」²⁰並經、緯共明，五行生成之數，不過十也。由是以觀，許慎「五百四十部」之分類安排，經此分析可知寓寄太極、天地、陰陽、生成，生生不息的宇宙共構理道。

（二）篇卷字數的易理考察

許慎《說文解字·敘》云：「此十四篇，五百四十部也。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重一千一百六十三，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。」²¹承前節的分析探討，《說文》共分十四篇，以易理考察可以得此數學公式：

$$14（篇）=2（兩儀）+4（四象）+8（八卦）^{22}$$

若以許敘視為一太極，如劉勰（465-520）《文心雕龍》篇次以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九」為架構，自序表一太極，而分全書為四十九篇為例，復以陰陽老少 7896 之數合成，揆之以易理，分析又可得三公式：

$$1+14=15=1（太極）+2（兩儀）+4（四象）+8（八卦）$$

$$1+14=15=6（老陰變數）+9（老陽變數）$$

$$1+14=15=7（少陽不變數）+8（少陰不變數）$$

再推衍之，〈繫辭上傳〉曰：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」朱熹（1130-1200）《周易本義·洛書圖》以為「洛書」蓋取龜象，故其數戴九履一，左三右七，二四為肩，六八為足。則許敘合十四篇共十五篇，又可得下列縱橫各三式、斜線交叉各二式，總計八數理公式：

$$15=1+5+9（中央縱線相加數） \quad 15=3+5+7（中央橫線相加數）$$

$$15=2+5+8（斜線交叉相加數） \quad 5=4+5+6（斜線交叉相加數）$$

$$15=6+1+8（上下橫線相加數） \quad 15=2+9+4（上下橫線相加數）$$

$$15=8+3+4（左右縱線相加數） \quad 15=6+7+2（左右縱線相加數）$$

凡以上十四篇合許敘之易理數式分析，可謂「櫟栝有條例，剖析窮根

申、酉，金也，生數四；戌，土也，生數五，四與五相得為九，故金成數九也。中央，戊、己，土也，生數五；又土之位在中，其數本五，兩五相得為十，故土成數十也。此陰陽兩氣，各一周也；共一周則為生數，各一周則為成數。陽以輕清，上為天；陰以重濁，下為地。

²⁰ 詳參清·黃奭輯：《春秋緯》。

²¹ 南朝宋·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，記述較簡略，但云：「……初，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，於是撰為《五經異義》；又作《說文解字》十四篇，皆傳於世。」

²² 本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：「是故易有大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」

源」，²³許慎雖未明示曉知，而數字秘理，心領神會，雖巧合庶有幾焉！

《說文》在北宋時期，經由徐鉉（917-992）等人校訂，把原書十四篇各分上下，其後許敘亦分上下，合十五卷三十篇。此雖後設，亦符《周易》分上、下經之義，而五經唯《周易》有上、下之分；若承前說，陰陽老少，數總變與不變，合為三十；此亦與〈繫辭上傳〉所載地數三十之數相合，以易數公式表之如下：

$$30 = (6+9) + (7+8) \quad \rightarrow \text{老陰 6 老陽 9、少陽 7 少陰 8 之總和數}$$

$$30 = (2+4+6+8+10) \quad \rightarrow \text{地數 2、4、6、8、10 之總和數}$$

至若《說文》字數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合以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，計一萬零五百一十六字，亦約當〈繫辭上傳〉所謂：「二篇之策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」²⁴以數式計之如下：

$$11520 (\text{萬物之數}) = (192 \times 36) (\text{陽爻策數}) + (192 \times 24) (\text{陰爻策數})$$

《周易》上下經六十四卦，計三百八十四爻，陰爻、陽爻各半，各 192 爻；陽爻策數 $4 \times 9 = 36$ ，陰爻策數 $4 \times 6 = 24$ ，故總二篇之策得 11520 之數，當萬物之數，《說文》與此共理一貫，故許慎敘曰：「蓋文字者，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。故曰『本立而道生』，『知天下之至噴而不可亂也』。」²⁵綜觀以上考察分析，《說文》篇卷字數與易數之相合相應，亦可謂「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」，²⁶信非臆測虛妄，誠可徵驗。

（三）六書部類的易理考察

中國文化以二元對待為基本特徵，故《詩經》有六義，「風、雅、頌」三體，「賦、比、興」三法兩相融攝；而《周易》「周流六虛」，「時乘六龍」，故〈說卦傳〉開宗明義即言：「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参天兩地而倚數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，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」接著又謂：「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，兼三才而兩之。故易六畫而成卦，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，故易六位而

²³ 語出北齊·顏之推：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：「大抵服其為書（《說文解字》），隱括有條例，剖析窮根源，鄭玄注書，往往引以為證；若不信其說，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，有何意焉。」引見王利器：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，頁 510。

²⁴ 《周易本義》注曰：「二篇，謂上下經。凡陽爻百九十二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；陰爻百九十二，得四千六百八策，合之得此數。」

²⁵ 段注曰：「上句《論語·學而篇》文，下句《易·繫辭傳》文。」

²⁶ 詳參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。

成章。」，尤為二元三耦之絕佳理證。準此以觀，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一書的命名含義，已意味著「文」和「字」的存在區別，章季濤（1933-）以為「許慎剖析漢字字形的第一個特點，就是把漢字字形總分為『文』和『字』。」²⁷「許慎剖析漢字字形的第二個特點，是運用『六書』理論把漢字分為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假借、轉注六個類別」，「文」與「字」二元對待，而「六書」涵攝，兩兩相耦——「象形、指事」，「會意、形聲」，「假借、轉注」，此與「兼三才而兩之」之易理相洽而合。文字學為經學之本，其中文化基因質素之通貫，可見一斑。²⁸

《說文》部首編排為五百四十部，敘曰：「其建首也，立一為耑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；同條牽屬，共理相貫；雜而不越，據形系聯；引而申之，以究萬原。畢終於亥，知化窮冥。」許慎希望部類整序，綱舉目張，據此而窮究萬原，知化冥神，其文化意義與理想，如是高蹈，與中華文化之源頭活水《周易》有密切的結構義理關係，其部類之首、尾最為代表：

「立一為耑」表道體究竟，為根源性之總體，總體之根源，重存有與活動義，實為開啟「上、下、示、三、王」多元存有的「時空」知解而設。

「畢終於亥」，以陰陽消長的「十二月消息卦」為「時間」的流轉，終而復始——「亥而生子，復從一起」，強調「一元復始，萬象更新」的生生氣象而說，體現《周易》「時、位」一體流行的重要義涵，令人印象深刻！²⁹

綜之，《周易》卦體第一爻稱「初」，表寓時間的起始；末爻稱「上」，表寓空間的對待，「時有古今，地有南北」，一卦六位、六時，黃師慶萱以為此係小規模的周流變易；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，便為大規模的周流變易，³⁰六爻三耦為天地人三才，《說文》等同此說，以「文」、「字」二元為「六書」三耦成類，而以「形、音、義」三者表述文字的結構與內涵底蘊，其部類編排首尾相應，以「時間」、「空間」的構作流轉為文字形式、義理的詮釋兩樞，與《周易》卦爻取象表意的構作，脈絡一貫，同歸殊途，許慎易學樣貌，由是知其半矣。

四、《說文解字》文字易理探析

²⁷ 章季濤《怎樣學習說文解字》，〈第二章：說文解字的內容和特點〉，頁32-33。以下所引同此。

²⁸ 吳慧穎：《修訂本中國數文化》，對中國數文化做了一番巡禮考察，筆者於此書所得啟發頗多，附識於此。

²⁹ 並見前篇〈符號與思維——由周易卦象反思文字意義的詮釋深度〉，「二、淺說《周易》與《說文解字》的理趣」。

³⁰ 參見〈周易時觀初探〉，〈周易位觀初探〉及《周易縱橫談》，出處詳徵引文獻。

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總例》末條云：

《說文》一書，六藝群書之詁，皆訓其意，故不稱經名而實用經語，或不稱經名而實係經字者，所在多有。今所考者，則但以稱經者為畫，蓋其所不稱，莫知許意所主，未敢取定也。

黃永武教授《許慎之經學·易學第一》結語與案語，亦曰：

綜上所述，則許稱孟易之義，殆可證成，然許氏易學之絕學墜緒，得有涯涘可尋者，並見於斯矣。《說文》引易之中別有諸家殘文無可為證者，則本闕疑之旨，俟諸來日可也。

案：《說文》引經證字，於經說雖不詳載，然其字義恆是經訓，孟氏之大義已不可見，然東漢魏晉諸易家之殘文遺訓，凡與《說文》所訓應合者，考諸易家之傳授脈絡，並與孟易之淵源流衍有關，則許書所稱實為孟易，當無可駁議者矣。……而其餘諸文，考之於諸家殘文，每乏可證之者，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能徵之矣。

今考馬氏之書謂《說文》引經，「於文之異同，可徵經本傳授之殊；於義之正假，可通經訓歧出之匯。……而於許君以經證字，以字證經，交明互發之旨，尤詳加闡析。然擇言惟慎，期於經義、字義得所會歸，足以敷暢許說而止」，³¹故其《引易考》但實證經、字之義，其字與諸家異者，則斷之為孟氏易；又以稱《周易》者為畫，其所不稱者，未加取定，必有待抉發其中與易理通應之字義，始克周全而完善。至若黃氏所考，於後儒殘文尋繹孟義，以證成許說，於可證者謂為孟易，於不可證者則闕而不論。比觀兩書，於《說文》引易之考證既詳，其所未述及者，經逐字覈閱，得近百條與易理相涉而合者，庶幾可以補馬、黃二書所未足。茲以篇卷為次，分錄於下：

（一）一篇上：共八條

1.一部：「一，惟初大極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」

案：此與《繫辭上傳》「是故易有大極，是生兩儀，……」章易理相符，此《說文》道本所立，以哲學義理闡述者。

2.一部：「元，始也。」

³¹ 文見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總例》首條。

案：段注曰：「見《爾雅·釋詁》，《九家易》曰：『元者，氣之始也。』」此哲學引申義，乾卦辭「元亨利貞」，〈彖傳〉曰：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」坤卦辭「元亨，利牝馬之貞」，彖曰：「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」由「一」之太極，而「元」之天地始生，此正所謂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」，許慎部次分序，深具《周易》形上本體論之意義，故〈序卦傳〉曰：「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間者，唯萬物。」

3.示部：「示，天垂象，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從二，三垂日月星也；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，示神事也。」

案：〈繫辭上傳〉曰：「是故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；天地變化，聖人效之。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象之。」聖人作易之所由，許慎說以「示」字之義，可知其用心。又〈賁·彖傳〉曰：「賁亨，柔來而文剛，故亨；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；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」天文時變，人文化成，許氏「言天懸象著明，以示聖人因以神道設教」，³²因象以明字義、易理，昭然彰明。

4.示部：「禮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。」

案：段注曰：「見《禮記·祭義》、《周易·序卦傳》。履，足所依也，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，此假借之法。……」又〈序卦傳〉云：「……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履而泰，然後安。」禮，履也者，所以表履踐、體現之義，與易理符驗，「所以事神致福」此神道設教之事，亦易之底蘊原本。

5.示部：「柴，燒柴燎祭天也。」³³

案：柴祭、燎祭、郊祭等皆為營火祭天之禮，此與同人卦「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」、象曰「天與火，同人；君子以類族辨物」之易理、易象應合。

6.三部：「三，數名，天地人之道也。於文，一耦二為三，成數也。」

案：段注曰：「陳煥曰：數者，易數也。三兼陰陽之數言。一下曰：『道立於一。』，二下曰：『地之數。』王下曰：『三者，天地人也。』，《老子》曰：『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』³⁴此釋三之義，下釋三之形，故以『於文』二字別言之。」《周易》符號體系，建築在三和六（三的二倍）基礎上，「兼三才而兩之」，「天地人為三才，日月星為三辰，卦三畫而成，鼎三足而立」，³⁵易卦爻辭中二十一處用「三」，「三」字是《周易》中用得最

³² 此段玉裁注文，引以備說。

³³ 甲骨文中，多見「燎」以祭先祖先王者，如《屯南》（小屯南地甲骨集）第1116片：「辛巳卜貞：來辛卯，酒河十牛，卯十牢？王亥燎十牛，卯十牢？上甲燎十牛，卯十牢？」《合集》（甲骨文合集）第32028片：「辛未貞：祈禾高祖河，于辛巳酒、燎？辛未貞：祈禾于河，燎三牢、沉三牛、宜牢？辛未貞：祈禾于高祖，燎五十牛？」可相證明。

³⁴ 文詳《老子》第四十二章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為和。」

³⁵ 文詳南宋·陸九淵：《陸九淵集》，卷二十一。

多的數字。天地人三才之說始於〈說卦傳〉，³⁶《說文》運用《周易》易理將整個宇宙宏觀劃分為「天地人」，形成了本體論、認識論和方法論相交織的「三才」宇宙觀。故「三」字涵攝著易數、易理與易道，自無可疑。

7.王部：「王，天下所歸往也。董仲舒曰：『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地人也；而參通之者，王也。』孔子曰：『一貫三爲王。』」

案：天地人三才之道，已詳前說，此亦援引易理以爲字義之確證，蓋已由神鬼之「示」，而入人事之「王」道，誠如《老子·二十五章》所言：「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……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爲之名曰大。……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；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由是以證許慎分部之理：一部→二部→示部→三部→王部，其道綿密以易理說之無礙，復與《老子·四十二章》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。」若合符節，《說文》部類能融儒道思想，誠非虛設。

8.士部：「士，事也。數始於一，終於十，從一十，孔子曰：『推十合一爲士。』」

案：《史記·律書》說：「數始於一，終於十，成於三。」³⁷《周易·屯卦》唐·孔穎達疏中說：「十者，數之極。」又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孔穎達疏云：「數滿于十。」十爲數之周期的完成、終結和齊全、圓滿，終而復始，周流不絕，此易道生生之義。許氏以易數解說「士」字形構，實寓其生成觀。

（二）一篇下：共二條

1.中部：「毒，厚也。害人之艸，往往而生。」

案：〈師·彖傳〉曰：「師，衆也；貞，正也，能以衆正，可以王矣。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，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。」段注云：「毒、厚疊韻。……毒兼善惡之辭，猶祥兼吉凶，臭兼香臭也。易曰『聖人以此毒天下，而民從之』，《列子》書曰『亭之毒之』，³⁸皆謂厚民也。」許氏取「厚」意以釋「毒」，與易理應合。

2.艸部：「蓍，蒿屬，生千歲三百莖，易以爲數。」

³⁶ 《周易·繫辭下傳》亦云：「易之爲書也，廣大悉備，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六，六者非它也，三才之道也。」又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、《禮記·月令》均按天象、地物、人事次序安排材料，展開論述。《黃帝內經·素問·氣交變大論》亦云：「夫道者，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，中知人事，可以長久。」皆是「三生萬物」的本體論模型。

³⁷ 《漢書·律歷志》本之，亦云：「數始于一，終於十。」《說文》三篇上「十，數之具也。」段注：「《漢志》：協於十。」又「章，樂竟爲一章。從音十；十，數之終也。」

³⁸ 《老子》第五十一章：「……故道生之，德畜之，長之育之，亭之毒之，養之覆之；生而不有，爲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」他本「亭之毒之」作「成之熟之」，「亭毒」與「成熟」音通義同。王弼注〈師·彖〉曰：「毒，猶役也。」朱注曰：「毒，害也。」皆未若許氏之得易理。

案：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「大衍之數」章，即以蓍占易之算式，又云：「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，是故蓍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。」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」〈說卦傳〉首章復云：「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参天兩地而倚數。」凡此皆可證許說之義，通於易理。

（三）二篇上：共九條

1.八部：「余，語之舒也。」又「二余也，讀與余同。」

案：段注曰：「按：《易·困·九四》『來徐徐』，子夏作『荼荼』，王肅作『余余』，皆舒意也。……」可見許氏釋義之引申合於易辭之意。

2.牛部：「牯，牛馬牢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曰：「……《周易》『僮牛之牯』，許及九家作『告』，鄭作『牯』，劉、陸作『角』，不訓牢也。」此義合於大畜六四爻辭「童牛之牯，元吉」之意。

3.口部：「舌，塞口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曰：「《廣雅·釋詁》曰：『舌，塞也。』《易·坤·六二》『括囊無咎』，即舌字也。」按：「括囊，無咎，無譽」，語出坤六四爻辭，段注有誤宜正；小象曰：「括囊無咎，慎不害也。」字義，易理兩通。

4.走部：「趁，□也。」「□，趁也。」

案：段注曰：「按：趁□，即屯六二『屯如亶如』，馬融云：『難行不進之貌』，亶俗本作遄。……」參照異文，可知經本傳授之殊。

5.走部：「越，倉卒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夬九四『其行次且』，次、鄭作越。……然則，次者越之假借字，錢氏大昕說。」此亦異文之殊可以考見者。

6.走部：「趙，趙趙，行不進也。」，「趙，趙趙也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易『其行次』，《釋文》次，本亦作趙，或作□，馬云『卻行不前也』；且，本亦作趙，或作阻，馬云『語助也』，王肅云『趙趙，行止之礙也』。按：馬云『卻行不前』者，於次本字得其義也。云『語助』者，〈王風·毛傳〉所云『且，辭也』，馬、鄭同用費氏易，而馬次、鄭趙，不同趙者，後出俗字。……」各家文字殊異，同上條皆經本傳授不同所致。

7.走部：「□，進也。從走，斬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按：水部，漸云『漸，水也』，則訓進者，當專作□，許所見《周易》卦名，當如是矣。」《周易·漸·彖傳》曰：「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。進得位，往有功也；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……」許義與易理吻合。³⁹

³⁹ 《周易·序卦傳》曰：「漸者，進也，進必有所歸。」

8.止部：「歸，女嫁也。……」

案：《周易·歸妹·彖傳》：「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，歸妹、人之終始也。……」字義與易理一致。

9.止部：「捷，疾也。從又，又、手也，從止，中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凡便捷之字當用此。捷，獵也，非其義。豫九四『朋盍簪』，《子夏傳》云『簪，疾也』，鄭云『速也』。……」字義可與易理相通。

（四）二篇下：五條

1.是部：「尠，是少也。是少，俱存也，從是少，賈侍中說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《易·繫辭》『故君子之道鮮矣』，鄭本作尠，云少也。……」許氏本師說，與鄭本相較，可見傳授之殊。

2.辵部：「遘，遇也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見〈釋詁〉，《易·姤卦》，《釋文》曰：『薛云：古文作遘。鄭同。』按：〈雜卦傳〉：『遘，遇也；柔遇剛也。』可以證全經皆當作遘矣。遘、遇疊韻。」《周易·姤·彖傳》亦曰：「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……」〈序卦傳〉曰：「姤者，遇也；物相遇而後聚。」遘、姤異文，而易義無殊。

3.辵部：「遯，逃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鄭注《周易》曰：『遯者，逃去之名。』」〈序卦傳〉曰：「遯者，退也。」許義、易理相符。

4.辵部：「逋，亡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亡部曰：『亡，逃也。』，訟九二曰：『歸而逋。』」王弼注以「竄」訓「逋」，皆合易義。

5.足部：「蹢躅，逗足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易曰『羸豕孚蹢躅』。……」見姤初六爻辭：「繫于金柅，貞吉，有攸往，見凶；羸豕孚蹢躅。」許義與易理相應合。

（五）三篇上：共一條

1.言部：「講，和解也。從言，莠聲。」

案：合《周易·兌卦·大象傳》：「麗澤，兌；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

（六）三篇下：共九條

1.革部：「革，獸皮治去其毛曰革；革，更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二字雙聲。治去其毛，是更改之義，故引伸爲凡更新之用。〈雜卦傳〉曰：『革，去故也』，鄭注易曰『革，改也』。……」許義與易理相應。

2.弓鬲弓部：「鬻，鼎實，惟葦及蒲。陳留謂食建爲鬻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周易》『覆公餗』，鄭曰『餗，菜也』。凡肉謂之醢，菜謂之菹，皆主謂生物實於豆者；肉謂之羹，菜謂之芼，皆主謂孰物實於鼎者。說詳戴先生《毛鄭詩考正》。」又謂「《周易》馬注『餗，食建也』，按：鼎中有肉有菜有米。以米和羹曰糜，糜者食建之類，故古訓或舉菜爲言，或舉米爲言。……」經本傳授異文，許義合今易鼎九四爻辭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」之意。

3.夬部：「夬，分決也。……」

案：〈夬·彖傳〉曰：「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；健而說，決而和。……」〈序卦傳〉：「夬者，決也。」〈雜卦傳〉：「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」許義盡合易理。

4.支部：「效，象也。從支，交聲。」

案：〈繫辭上傳〉：「成象之謂乾，效法之謂坤。」又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赜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」許義可與易理相洽。

5.卜部：「卦，所以筮也。從卜，圭聲。」

案：〈繫辭上傳〉：「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。」「齊小大者存乎卦」……，義皆相通。

6.卜部「貞，卜問也。……一曰『鼎省聲』，京房所說。」

案：此本義，師卦辭「貞，丈人吉，无咎」，〈彖傳〉曰：「師，衆也；貞，正也。能以衆正，可以王矣。……」〈乾·文言傳〉曰：「貞者，事之幹也。」此引申之義。

7.卜部：「占，視兆問也。從卜口。」

案：〈繫辭上傳〉「以卜筮者尚其占」，「極數知來之謂占」，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」；〈繫辭下傳〉「占事知來」，皆可下通許義。

8.爻部：「爻，交也。象易六爻頭交也。……」

案：〈繫辭上傳〉「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」；〈繫辭下傳〉「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」，「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」。

9.爻爻部：「爻爻，二爻也。……」

案：二爻成理，故「爻爻」與「理」通，爻理即易理。

（七）四篇上：共七條

1.目部：「眴，多白眼也。從目，反聲。……」

案：〈說卦傳〉：「巽爲木，……其於人也，……爲多白眼，……。」雖與易理無涉，亦錄存備參。

2.目部：「睇，小邪視也。從目，弟聲；南楚謂目丐睇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周易》『夷於左股』，夷、子夏作睇，鄭、陸同，云『旁視曰睇』，京作『睽』。按睽，亦睇字也。……」段注所引爲明夷六二爻辭：「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馬壯，吉。」許義同諸家，與今本有殊。雖與易理無涉，亦錄存備參。

3.目部：「矇，童蒙也。從目，蒙聲。一曰：不明也。」

案：蒙卦辭：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……」義應合許訓，唯段注云：「此與《周易》『童蒙』異，謂目童子如豕覆也。……」，然「一曰：不明也」，此別義亦應易理。

4.目部：「眇，小目也。從目少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履六三『眇能視』，虞翻曰：『離目不正，兌爲小，故眇而視。』《方言》曰：『眇，小也。』……按：眇訓小目，引伸爲凡小之稱，又引伸爲微妙之義。《說文》無妙字，眇即妙也；《史記》『戶說以眇論』，即妙論也；《周易》『眇萬物而爲言』，陸機賦『眇眾慮而爲言』，皆今之妙字也。」履六三小象曰：「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。……」其本義、引伸義俱合易理。

5.羽部：「翮，疾飛也。從羽，扁聲。」

案：泰六四爻辭：「翮翮，不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。」段注：「〈魯頌·傳〉曰：『翮，飛貌。』，泰六四『翮翮』，虞曰：『離飛，故翮翮。』」許釋應合易義。

6.羊部：「羴，西戎，羊種也。……西南獫狁人、焦僥從人，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，唯東夷從大，大人也。……」

案：「坤地頗有順理之性」，引易理以證字義也。

7.羊部：「羴，進善也。從羊，久聲。文王拘羴里在蕩陰。」

案：文王拘羴里而演易，許訓「進善」之義，甚副易理。⁴⁰

（八）四篇下：共六條

1.幺幺部：「幾，微也。……」⁴¹

案：段注：「〈繫辭傳〉曰：『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也。』又曰：

⁴⁰ 筆者 1998 年初秋，曾赴安陽參與《周易》學術研討會，並親赴湯陰縣探訪羴里及文王演易臺等古蹟，深有感悟及收穫。

⁴¹ 《說文》又曰：「幺幺，微也。」「幽，隱也。」「玄，幽遠也。」，皆與「幾，微也」義合。《周易·繫辭傳》上、下所言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赜」，「探赜索隱」，「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赜」，「極天下之赜者存乎卦」；復參照「夫易，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」，「知幾其神乎」，可知「赜」與「幾」聲義相通。唐《史通》作者，劉知幾字子玄，亦其一例；可見，「幽、隱、玄、微、幾、赜」等字，其理一貫。

『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！』虞曰：『幾，神妙也。』許訓釋洽中易理。

2.夕部：「殃，凶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各本作『咎也』，今依《易·釋文》。」又坤文言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義均相洽。

3.肉部：「背，脊也。從肉，北聲。」

案：艮卦辭：「艮其背，不獲其身。……」二義相應。

4.肉部：「肫，夾脊肉也。從肉，申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《易·艮·九三》『艮其限，裂其夤』，馬云：『夤，夾脊肉也。』，虞亦云：『夤，脊肉。』，王弼本『當中脊之肉也』。按：夕部『夤，敬惕也』，《周易》假爲肫，故三家注云爾。……」段注「裂其夤」，今本作「列其夤」，版本異文，於此可證。

5.肉部：「腓，脛月耑也。從肉，非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咸六二『咸其腓』，鄭曰『腓，膊腸也』。……荀爽易作『肥』，云『謂五也，尊盛故稱肥』，此荀以意改字耳。」並可證義。

6.角部：「觭，角一俛一仰也。從角，奇聲。」

案：睽六三「見輿曳，其牛掣」，許慎《說文》引易曰「其牛觭」，段注：「荀易『其牛觭』，按：《子夏傳》作『契』，云『一角仰也』；虞作『掣』，云『牛角一低一仰』，是子夏、虞皆作『觭』也。……」異文互見，而義未殊。

（九）五篇上：共三條

1.竹部：「範，法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〈繫辭〉『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』，鄭曰『範，法也』。……按：許無範字，……則〈繫辭〉『範圍』，假借字也。」此與易義合。

2.竹部：「箒，簣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周易》『噬乾肺』，鄭曰『肺，簣也』，此言假肺爲箒也。……」見噬嗑九四爻辭：「噬乾肺，得金矢。……」以易辭考之，鄭注未必合易義。

3.皿部：「益，饒也。從水皿，水皿益之意也。」

案：《周易·益·大象傳》：「風雷，益；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」字義與易理相洽。

（十）五篇下：共一條

1.缶部：「甔，甔也。」「甔，汲甔也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《易·井卦》辭曰：『羸其瓶。』……」又「井（九二）爻辭曰『甕敝漏』。按：甕、甕之本義爲汲器，經傳所載不獨汲水者稱甕也。……」許訓與易義合。

（十一）六篇上：共二條

1.木部：「□，□柄也。」，「梃，□或從木，尼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易·姤·初六》『繫于金柅』，《釋文》曰『柅』，《說文》作『欄』。按：昔人謂欄、柅同字，依許則柅者今時□車之柄，欄者今時箍絲於上之架子。……」可證經本古今異文。

2.木部：「校，木囚也。從木，交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囚，繫也；木囚者，以木羈之也。易曰：『屨校滅趾，何校滅耳。』屨校，若今軍流犯人新到箸木革華；何校，若今犯人帶枷也。……」見噬嗑初九、上九爻辭，許訓深合易理。

（十二）六篇下：共一條

1.貝部：「賁，飾也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《易·象傳》曰：『山下有火，賁。』，〈序卦傳〉曰：『賁，飾也。』」許義與易理合。

（十三）七篇下：共五條

1.宀部：「宦，養也。室之東北隅，食所居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以雙聲爲訓。《周易·頤卦》亦訓爲養，〈釋詁〉曰『頤，養也。』」〈序卦傳〉曰：「頤者，養也。」《說文》另有「臣，頤也」，及其重文「頤」，凡此字義均合易理。

2.疒部：「夷，傷也。從疒，夷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按：《周易》『夷，傷也』。……」見〈序卦傳〉：「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；夷者，傷也。」許訓與明夷卦義相合，而「夷」字爲正。

3.网部：「网，庖犧氏所結繩，以田以漁也。……」

案：許義引〈繫辭下傳〉「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」章，其文云「作結繩而爲罔罟，以佃以漁，蓋取諸離。」明以易說解字義。⁴²

⁴² 可互見《說文》「罟，网也」，段注曰：「……易曰：『作結繩而爲罔罟，以田以漁。』是网、

4.网部：「罷，遣有罪也。從网能，网、罪网也，言有賢能而入网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引伸之爲止也，休也。《周易》『或鼓或罷』。……」中孚六三爻辭：「得敵，或鼓，或罷；或泣，或歌。」用其引伸之義，亦近易理。

5.市部：「市，鞮也，上古衣蔽前而已，市以象之。……」，「𡗗，篆文市。從韋，從友，俗作紱。」

案：豐九三爻辭：「豐其沛，日中見沬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」段注：「易『豐其沛』，一作『芾』，鄭云『蔽膝』是也。芾與沛，蓋本用古文作『市』，而後人改之；或借芾爲之。……」字形聲符遞變，字義、易理均不殊也。

（十四）八篇上：共十二條

1.人部：「健，伉也。從人，建聲。」

案：〈說卦傳〉：「乾，健也」，義應而合。

2.人部：「何，儋也。一曰：誰也。……」，「儋，何也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周易》『何天之衢』，虞翻曰『何，當也』；『何校滅耳』，王肅云『何，荷擔也』。……」大畜上九曰：「何天之衢，亨。」，噬嗑上九曰：「何校滅耳，凶。」許訓與易義均合。

3.人部：「伍，相參伍也。從人五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參，三也；伍，五也。……凡言參伍者，皆謂錯綜以求之，《易·繫辭》曰『參伍以變』，……此皆引伸之義也。」可與許訓相驗合。

4.人部：「像，似也。從人，象聲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〈繫辭〉曰：『爻也者，效此者也；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』，又曰：『象也者，像也；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』蓋象爲古文，聖人以像釋之；雖他本像亦作象，然鄭康成、王輔嗣本，非不可信也。……」

5.人部：「儉，約也。從人，僉聲。」

案：〈否·大象傳〉：「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。」

6.人部：「𡗗，送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周易》『腭口說也』，虞曰『腭，送也』。……今本咸上六象曰：『咸其輔頰舌，腭口說也。』虞本作『腭』，阮元校勘記以爲當作『腭』。」

7.人部：「伸，屈伸。從人，申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伸，古經傳皆作信。《周易》『詘信相感而利生焉』，又『尺蠖之詘，以求信也』，又『引而信之』。……」

8.人部：「𡗗，輕也。……一曰交𡗗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《周易·繫辭》曰：『交易而退。』經傳亦止作易。……」

罟皆非專施於漁也。罟實魚网，而鳥獸亦用之。……」

此一曰之義，與易理合。

9.人部：「係，絜束也。從人，系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故凡相聯屬謂之係，《周易》『係遯、係丈夫、係小子』。……」分見隨六二、六三及遯九三爻辭，許訓與易義可合。

10.匕部：「匕，變也。從到人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按：虞、荀注易，分別天變地化，陽變陰化，析言之也；許以匕釋變者，渾言之也。」

11.衣部：「𦑔，敝衣。從衣，奴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易·既濟·六四》『繻有衣袽』，虞翻曰『袽，敗衣也』。然則，袽即𦑔字；系部引易『需有衣𦑔』，又見𦑔與𦑔可通用也。……」此版本傳授之殊。

12.衣部：「褌，奪衣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《周易·訟·上九》『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褌之』，侯果曰『𦑔，解也』。……」義通而合。

（十五）八篇下：共三條

1.舟部：「舟，船也，古者共鼓貨狄，剡木爲舟，剡木爲楫，以濟不通。象形，……。」

案：〈繫辭下傳〉今本未見「古者共鼓貨狄」句，許引易傳以補充字義，彰明較著。

2.儿部：「兌，說也。……」

案：說者，悅也。〈兌·彖傳〉曰：「兌，說也。……」，〈序卦傳〉亦曰：「兌者，說也。」字義、易理兩合。

3.欠部：「欲，貪欲也。從欠，谷聲。」

案：此合〈損·大象傳〉：「君子以懲忿窒欲。」

（十六）九篇上：共二條

1.頁部：「頰，面旁也。從頁，夾聲。」

案：《易·咸·上六》曰：「咸其輔頰舌。」

2.須部：「須，頤下毛也。……」

案：《易·賁·六二》：「賁其須。」段注引侯果曰：「自三至上有頤之象，二在頤下，須之象也。引伸爲凡下垂之稱。……」

（十七）十篇上：共二條

1.廌部：「法，刑也。平之如水，從水；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，從廌去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刑者，罰罪也。易曰『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』，引伸爲凡模範之稱。……」蒙初六小象傳二義通。

2.火部：「燥，乾也。」

案：《易·乾·文言傳》：「水流濕，火就燥。」

（十八）十篇下：共一條

1.立部：「□，立而待也。從立，須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今字多作需，作須，而□廢矣。雨部曰：『需，□也，遇雨不進止□也。』，引易『雲上於天，需』，需與□音義皆同。」段注所引諸義可互明。

（十九）十一篇上：共四條

1.水部：「澂，清也。從水，徵省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澂、澄，古今字。……《周易》『君子以徵忿』，徵者、澂之假借字，蜀才作『登』，鄭云『徵，猶清也』。必云猶者，正謂澂不訓清，澂之斯清，故王弼訓止也。」今本《周易·損·大象傳》作「君子以懲忿窒欲。」輾轉義通，可以互明。

2.水部：「汔，水涸也。從水，气聲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周易》『汔至亦未繙井』，『小狐汔濟』，虞翻曰『汔，幾也』，皆引伸之義。水涸爲將盡之時，故引伸之義曰危、曰幾也。」許訓本義，可與井、未濟二卦辭之義引伸相通。

3.水部：「準，平也。從水，隼聲。」

案：〈繫辭上傳〉：「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」許訓可與易理相通。

4.水部：「渫，除去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井九三曰：『井渫不食』，荀爽曰：『渫去穢濁，清潔之意也。』凡言泄漏者，即此義之引伸，變其字爲泄耳。」許訓可與易理通。

（二十）十二篇上：共三條

1.手部：「揲，閱持也。從手，桼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閱者，具數也，更迭數之也。……〈繫辭傳〉曰：『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時。』謂四四數之也。……」

2.手部：「撝，裂也。從手，爲聲；一曰：手指撝也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易『撝謙』，馬曰『撝，猶離也』。按：撝謙者，溥散其謙，無所往而不用謙，裂、義之引伸也。……」謙六四爻辭「無不利，撝謙」，小象曰「無不利撝謙，不違則也」，以許訓二義釋之，皆可與易理相通。

3.手部：「挂，畫也。從手，圭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……《易·繫辭傳》『分而爲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』，孔疏曰『掛其一於最小指閒，皆於縣義合，古本多作畫』者，此等皆有分別畫出之意。陸德明云『掛，別也』，後人乃云懸挂，俗製掛字耳。許訓畫者，古義，疊韻爲訓，唐本訓縣非古也。……」義並可相通。

（二十一）十三篇上：共一條

1.糸部：「紼，增益也。從系，重聲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增益之曰紼，經傳統假重爲之，非字之本。如易之重卦，〈象傳〉言『重巽』，又言『洊雷，震』，『習坎』，『明兩作離』，『兼山艮』，『麗澤兌』，皆謂紼之也。今則重行而紼廢矣，增益之則加重，故其字從重。……」許訓保持古字本義，並與易理通合。

（二十二）十三篇下：共二條

1.二部：「二，地之數也。從耦一，……。」

案：段注：「易曰『天一，地二』，惟初大始，道立於一；有一而後有二，元氣初分，輕清易爲天，重濁陰爲地。』」段注所引兼賅《易傳》、《說文》及《易緯·乾鑿度》之文，並與許訓合於易理。

2.土部：「坎，陷也。從土，欠聲。」

案：〈坎·彖傳〉曰：「習坎，重險也。」，初六爻辭「習坎，入于坎陷，凶」；〈序卦傳〉「坎者，陷也」，許訓皆中易理，而「坎陷」一詞亦已爲思想性之課題，⁴³表徵良知、道德之陷落。

（二十三）十四篇下：共四條

1.阜部：「隤，下隊也。從阜，貴聲。」

⁴³ 新儒家牟宗三（離中，1909-1995）有所謂「良知之坎陷」語。

案：段注：「〈繫辭〉曰：『夫乾確然示人易矣，夫坤隤然示人簡矣。』許□部曰：『□，高至也。』，引易『夫乾□然』，然則正與下隊作反對語。按：隤與頽音同而義異。……」許訓可與易理相合而通。

2.七部：「七，易之正也。從一微陰，從中邪出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易用九，不用七；亦用變，不用正也。然則，凡筮：陽不變者當爲七，但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未之見。」許訓合於易數、易理。

3.九部：「九，易之變也。象其屈曲究盡之形。……」

案：易筮取九陽變數爲占，朱子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均詳。

4.乙部：「乾，上出也。從乙，乙、物之達也。……」

案：段注：「此乾字之本義也。自有文字以後，乃用爲卦名，而孔子釋之曰『健也』，健之義生於上出，上出爲乾。……」許訓乾之本義，其引伸與易名、易理通合。

以上凡九十三條，筆者從許慎所訓字義合於易義、易理，並自段注中明示其本《周易》經、傳之文可以考見者，彙整簡說如上，皆馬宗霍、黃永武教授二書中未見載，筆者一一檢校核閱，信可補二書之闕遺，其中容有仁智之異見，疏漏難免；然則，許慎易學之全體大用，可以窺其豹斑。

五、結 論

東漢許慎師事經學鴻儒賈逵（30-101），聲聞當世，史有「五經無雙許叔重」的雅譽，撰有《五經異義》、《說文解字》；後世以《說文解字》爲文字學研習的宗本，夙爲小學、經學家推重。筆者研習《周易》歷有年所，復留意文字之學，稍的心得；本文遂以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、黃永武《許慎之經學》二書爲基礎，探賸索隱，補苴罅漏，就《說文解字》全書的形式架構、內容底蘊，探討《說文解字》與《周易》經傳間象數、義理的涵攝廣度與深度，並提供客觀考察文字與易理相契的詮釋進路與思維向度。茲綜括以下六點要義作結：

（一）從許慎《說文解字·敘》開宗明義即引述〈繫辭傳〉所載庖犧氏仰觀俯察，始作易八卦，以說明文字之肇端及其衍生之過程；並引夬卦辭、象傳，以言「文者，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，君子所以施祿及下，居德則忌也」，闡釋文字之政治教化作用。許氏之理解文字與《周易》之發生學與教化觀，雖係承繼兩漢以來文字學與易學家之共同理念，然其主觀之認知，實可由此貞定而確知。

（二）許敘自言：「其稱易孟氏，……皆古文也。」可知許慎易學之所宗，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引易考》及黃永武教授《許慎之經學—易學第一》二書，藉由《說文解字》引《周易》以經證字，因字存經之驗說中，可以確認許慎易學與孟氏易及漢魏以來諸易家之繼承、應合關係。並

經由筆者爬梳《說文》全書及段注全文，而許慎易學異於前期象數易家，以「占驗」為主，所重在「術」之易風，轉而以「注經、證經」為主，所重在「文字」之詮釋意義，以證義為主，顯為一大之轉化與躍進。

（三）《說文解字》全書之結構形式涵蘊易理，經筆者之解析，可就其 540 部首、14 篇、合敘分上下十五卷三十篇及其六書、字數、前後部類之易理結構，分以太極、兩儀、三才、四象、八卦及蓍策運算等合以數式，皆切中易理，可以證知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之結構安排，是有意為之而隱攝易理；讀其敘言「其建首也，立一為耑；……畢終於亥，知化窮冥。」其試圖以易道之哲學本體、認識與方法論意識及其模型，架構《說文解字》全書之旨趣，可謂彰明昭著。

（四）若就文字學之角度而言，許慎《說文》全書直接引見《周易》經傳之文，或間接引見《周易》經傳之義以註解文字之字義、形構與聲情，提供後學研究《周易》經傳異文、別義與讀音之參考，具有文獻學之價值與意義。若再輔以段玉裁注釋說解之參驗，更能彰顯《說文》引易、用易、解易之多元模式與不同應用。故筆者就馬宗霍、黃永武二氏研究所得之外者，補其闕遺，廣其條例，而得近百條有關易理之文字，正可以呈現許慎易學與文字學相互為用之解經、釋義樣態。

（五）就詮釋學之角度衡之，許慎《說文》全書以釋義為先，引易以證其本義、引伸義、假借義，均可循理而得，此見於直接引用《周易》經傳之文者。至於其援用易義以證易理，而未明示援引《周易》之文者，筆者透過段注及索引《周易》全文，可以考知，許慎多以十翼傳文以釋文字之義，即所謂「以傳證經」，「以傳義釋字義」，具有詮釋學中轉化之創造義涵；而「以傳義釋字義」為主之詮釋進路，在某種意義上可謂開啓王弼「以理解易」之基礎，亦可謂許慎釋義之方法，適為「象數易」轉化「義理易」之先驅，在易學哲學史之演變進程中，應佔一席歷史地位。

（六）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一書，體大思精，可就文字學、文獻學、詮釋學、易學史、文化史諸領域予以考察研究，筆者以為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所譽「五經無雙許叔重」，應經得起學術之驗證，並應許一定之歷史評價。文字學為經學之宗本，而經學為理學之根源，而理學又為道德體證與形上超越之總歸攝，筆者讀《說文》、參《周易》，所得如是，歷驗不爽，心悅誠服！

（按：本文原發表於 1999 年 5 月 8-9 日，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之「《周易·左傳》國際學術研討會（第一屆中國經學學術研討會）」，會議單篇論文，頁 1-19。後改題為〈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引易補釋與易理蠡探〉，收入筆者主編：《春風煦學集——黃慶萱教授七十華誕受業論集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1 年 3 月。）